

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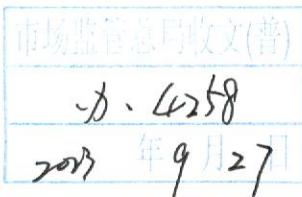
会局部部部行局局司
员备
革资 委储
改物 政运农
和和 人 民 督督集
发展 食 场 监管管
发粮 通业 市 金 融 路 团 有
国家 家 国 家 铁 路 集 限
国家家 国家 国家 国家 国家 国家 公司

国粮粮〔2023〕165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厅、委）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商业银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



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 2023 年秋粮收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抓好粮食收购工作、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。秋粮收购涉及品种多、范围广、数量大，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抓好秋粮收购，是认真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总要求的应有之义，是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现实需要，是守牢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底线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必然要求。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，主动担当、狠抓落实，确保秋粮收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激发购销活力，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

要进一步强化市场化理念，集中精力做好仓容准备、资金筹措、优化服务、规范管理等工作，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入市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，拓展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成果，举办形式多样、各具特色的区域性产销洽谈活动，推动粮食跨区域高效顺畅流通；鼓励支持粮食企业和种粮农民通过订单收购、代储代销等方式，建立健全粮食购销长效合作机制。要加快构建粮食收购市场

化融资支持机制，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巩固提升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使用成效。要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，加强粮食铁路、公路、水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，着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。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加快实施“六大提升行动”，不断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。有关企业要主动服从服务国家宏观调控，发挥仓容、资金、渠道等资源优势，合理把握收购节奏，切实发挥引领收购、稳定市场的重要作用。

三、强化底线思维，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

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2023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3〕39号）有关规定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公布有关信息，提前做好政策性收购准备。要加强市场监测，及时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，切实发挥政策托底作用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政策，按质论价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，不得损害种粮农民利益。必要时各地可采取地方临储等方式，确保农民售粮顺畅。要严格把好质量关口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，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

四、践行宗旨意识，持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

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贴农民售粮需要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，按规定明

码标价，做到价格上墙、标准上榜、样品上台，做好咨询讲解、接卸引导、账款清算等工作。要加大预约收购探索推广力度，灵活运用手机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多种方式，让售粮农民少跑腿、少排队、快售粮；已实行预约收购的要完善运行机制，未实行预约收购的要借鉴先进经验、加快探索实践，不断提高收购工作质量和效率。要统筹考虑稻谷、玉米、大豆等秋粮重点品种生产形势、市场走势以及天气变化等多种因素，综合评估对收购工作的影响，提前研究制定应对预案；发生雨雪等极端天气的，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满足农民售粮需求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影响。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清理、干燥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等服务；指导农户科学储粮，助农减损增收；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、适用技术和装备，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。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“一规定两守则”和《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》等操作规程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作业教育管理，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五、抓好保供稳价，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

要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管预警，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动态变化，紧盯重点品种、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，加强分析研判，丰富政策储备，掌握工作主动。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，解读收购政策，通报工作成效，定期发布粮食收购进展、价格等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

帮助农民有序售粮、企业均衡收粮。要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，统筹做好粮食收购、粮源调度、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工作，科学把握中央和地方储备轮换时机节奏，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，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和平稳运行。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，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。

六、严格日常监管，加大检查执法力度

要严格落实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围绕粮食收购质量检验、支付售粮款、政策性粮食定点和执行水杂增（扣）量标准等问题易发多发环节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要充分发挥 12325、12315 热线作用，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建立问题线索快速响应机制，严肃查处“转圈粮”、“以陈顶新”、“先收后转”、“虚假收购”、“压级压价”、“未按规定明码标价”等违法违规问题；加强涉粮资金监管。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，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，形成监督检查合力。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，政策性粮食收购全面应用信息化系统，确保数据实时互联互通、准确反映业务实际。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企业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七、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

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完善收购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工作。要发挥好粮食收购相关协调机制作用，强化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部门上下

联动和横向协同，妥善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要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，把调查研究贯穿秋粮收购工作全过程，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不断优化收购政策措施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财政部



交通运输部



农业农村部



中国人民银行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
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2日

10102036416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，各有关商业银行省级分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，中储粮各分公司，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
